

合同编号：

贵州省烟草公司安顺市公司
机房 UPS 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贵州省烟草公司安顺市公司

乙 方：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安顺市烟草公司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机房 UPS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烟草公司安顺市公司

乙方：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项目（招标编号：2018YC-091）的中中标结果，通过公平竞争，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机房 UPS 设备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名称、数量

(一)项目名称：安顺市烟草公司机房 UPS 设备采购项目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具体配置等参数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配置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1	100KVA 工频 机	<p>1、机柜尺寸：尺寸为 1160*805*1600</p> <p>2、UPS 功率容量 100KVA，三进三出，UPS 可直接并联，在线扩容，并机台数不小于 6 台</p> <p>3、UPS 采用 6 脉冲可控硅整流器技术</p> <p>4、UPS 设备需配置 1 个电池总开关，总开关须选用施耐德、ABB、西门子品牌直流断路器，并与 UPS 主机实现实时通讯和智能联控，具有防止误操作和电池深度放电的功能；UPS 主机能检测电池断路器状态并可以远程监控。在开关意外脱扣的情况下，UPS 主机能够提供报警。当整流器未建立直流母线电压时，电池断路器不能被闭合，保护人员及设备安全。当电池放电终止时，断路器应能自动断开，以避免蓄电池组因过放电而损坏；</p> <p>5、UPS 主机的电池组供电的单组电池节数为 30 只—40 只偶数可调，当出现个别电池损坏时，可以拆除偶数只（2 只、4 只、6 只、8 只、10 只）损坏的电池，不影响正常电池供电，继续保持 UPS 正常运转；</p>	EP100	140700. 00	1 套	140700.00

	<p>6、输出功率因数≥ 0.95</p> <p>7、置主路输入开关、旁路输入开关、手动维修旁路开关及输出开关（也含手动开关）；</p> <p>8、满载时系统效率：$\geq 92\%$，50%负载时系统效率：$\geq 92\%$</p> <p>9、UPS 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和中文大屏幕 LCD 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9 英寸），便于使用及维修。具备智能监控接口，可传送工作状态及事故报警信号。</p> <p>10、过载能力：60min(110%额定电流)；10min(125%额定电流)；60s(150%额定电流)。</p> <p>11、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显示的 LCD 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120mm\times90mm，能够显示输入输出电池电压、电流和相关运行状态和故障告警信息等。</p> <p>12、UPS 具备并机系统智能休眠功能，实时监测系统负载电流并休眠/唤醒系统中一台或多台 UPS 单机，实现依据当前负载大小合理分配提供并机系统供电容量。</p> <p>13、UPS 具备并机系统 ECO 工作模式（经济模式），减小并机系统</p>				
--	--	--	--	--	--

		<p>中 UPS 自身损耗，提高系统供电效率至 97%以上。</p> <p>14、 UPS 应具备逆变器输出并网回馈自老化测试功能。</p> <p>15、抗地震烈度：9 度</p> <p>16、保护功能：过压保护、低压保护、温度监控、过载、电池低压、断电等均由微处理器监控，自动进行处理；</p> <p>17、UPS 系统能够检测出每个风扇的故障，发生风扇故障的时候能发出声光告警，并在面板显示故障状态；</p> <p>18、切换响应时间：单机由正常供电转换到旁路时，对输出电源的实时检测和对旁路电源的严密跟踪，转换时间是 0ms；</p> <p>19、 UPS 具有遥控、遥信、遥测功能，具有电池监测及保护系统；</p>				
2	UPS 输出配电柜	<p>1、 每路输出应与服务器机柜实际容量匹配，配置 20 路 16A，20 路 32A。根据机房空间，配电柜宽 600mm 深 850mm 高 1900mm。</p> <p>2、断路器：配电柜中所使用的断路器需为 ABB，施耐德，或西门子国际知名品牌。</p> <p>3、精密配电柜采用的馈线支路的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不小于</p>	定制	42000.00	1 套	42000.00

		<p>6kA。断路器需具备开关本体的热插拔、可换相功能，能在不改动电缆和借助其他工具的情况下实现开关的热插拔维护和换相调整，实现系统不断电维护和三相负载平衡调整，开关本体需带相位指示；</p> <p>4、浪涌保护器 SPD：标称工作电压需为三相，380Vac，50Hz，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385V，各相防护采用压敏电阻技术，防雷单元需内置热脱扣装置，响应时间小于 25ns，残留电压小于 2000V，对设备进行最有效的过电压防护，要求有实时劣化失效状态指示窗口，对保护设备的状态进行监控；</p> <p>5、铜排：柜体母线应采用高电导率纯铜导体，机架内所有一、二次连接铜母排、铜导线均从正规厂购买，为优质电解铜生产而成，铜排纯度大于 99.97%，</p>				
3	电池开关箱	配套设备	定制	1500.00	1 套	1500.00
4	汇流盒	配套设备	定制	4500.00	1 套	4500.00
5	蓄电池组	1、采用 12V/200AH 容量蓄电池，共计配置 4 组电池，每组电池 32 节。	6-FM-200	2550.00	128 节	326400.00

		2、UPS 满载配置 8 小时电池。				
6	电池架	电池架底座高度 0.5 米（防水措施），配套设备。	定制	3000.00	4 套	12000.00
7	UPS 及 UPS 输出配电柜安装底座（承重支架）	根据 UPS 及输出配电柜尺寸和现场场景制作，配套设备	定制	750.00	2 套	1500.00
8	监控主机	1、可远程监控机房温湿度、漏水、门禁、配电运行状态，实现故障短信告警； 2、监控要求：监控界面支持不依托于任何软件，只需一台可以上网的电脑就可以随时随地的了解机房信息，同时支持短信、邮件告警功能，真正达到无人值守机房，机房的任何异常会第一时间通知到管理者；	PE-HP2 0	23700.0 0	1 套	23700.00
9	漏水检测	检测原有机房精密空调漏水情况	PE-SUW M	732.00	2 根	1464.00
10	温湿度传感器	检测环境温湿度情况	PE-STH L	786.00	5 个	3930.00

11	门禁系统	记录机房门开关状态、出门按钮状态、读取刷卡记录	PE-DAC 2	3000.00	1套	3000.00
12	扩展卡	与UPS主机同一品牌	PE-MS8	1200.00	1张	1200.00
13	短信猫	实现机房环境检测的实时短信报警	PE-ASN	1452.00	1个	1452.00
14	运保费、工程 安装及安装材 料(1年质保)		/	75534.0 0	1项	75534.00
15	合计：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63888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合同履行地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一) 乙方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内将合同中标的货物送到安顺市烟草公司大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二) 合同履行地：贵州省烟草公司安顺市公司办公大楼负一楼、十一楼机房。

(三) 运输费用：送货所发生运输费、装卸费、调试安装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及质量

(一) 乙方应保留生产厂家出厂时的包装，采用适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雨、防锈、防腐、防震的措施，并应当清楚注明运输标记、收货单位、箱号、包装尺寸等，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免回收。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软硬件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配件），并完全符合原厂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中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授权，保证甲方正确的使用版权，使用货物及配套软硬件、操作系统等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的指控。

(三) 货物包装内的货物清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等一切资料必须齐全。

四、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638880.00元）。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乙方出具出厂合格检验证书，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运行稳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合同金额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网上银行付款的方式支付发票总金额90%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小写）（¥574992.00元），剩余10%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从验收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63888.00元）

五、货物安装及验收

(一)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出厂质量合格证和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出厂质量合格检验证书提交给甲方。检验证书是甲方付款的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的依据。

(二) 到货后甲方使用单位根据本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及具体配置技术标准及零配件等共同验收，甲方使用单位应对货物的箱数、外包装等情况进行验收，开箱验收合格并不排除乙方对于货物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等问题承担责任。开箱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成能正常使用后，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三) 对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和技术文件的开箱检验将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乙方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 3 个工作日将检验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确认，乙方收到通知后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甲方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使用单位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四) 乙方应提供配件及必要的工具，负责货物调试安装。

(五) 货物调试安装完成并通知测试，由甲方使用单位与乙方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单位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

六、保修、售后承诺及技术支持

(一) 项目整体质保期 3 年，终身维修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而导致损坏的，另计收工本费，责任不明确

的，由双方共同委托项目所在地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明晰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二) 所有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在保修期或乙方承诺的免费服务期内，由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相关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培训

产品安装完成后，乙方在产品正式启动前对甲方安排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八、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一) 甲方使用单位与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与本合同的规定不符，甲方应在到货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上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二) 对于在货物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的相关质量瑕疵与权利瑕疵，甲方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并承担所有责任。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协调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电、场地。
- 2、甲方负责协调并向乙方提供材料、工具的临时存放地以及施工场所。
- 3、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4、甲方配合乙方的安装、维护、维修工作。
- 5、甲方派人监管乙方现场施工情况，甲方现场代表由甲方指定。
-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验收。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自本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对本合同设备实行免费维修保养，人为损坏除外。软件技术服务免费服务期限为2年。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甲方需求对本项目系统进行设计和施工，施工过程中要务必保障甲方机房设备正常工作，如果因为乙方在安装调试工程中造成电源短路等情况，导致不能机房设备或大楼其它设备损坏，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对材料及施工质量负责。

4、严格按照国家的施工规范、标准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如有质量问题按规范及合同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返工费用。

5、已完成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材料和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则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新货物，由于更换货物造成交货时间延迟的，按逾期交货约定处理。若经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不包括逾期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保修服务指标，逾期响应、修理、替换、提供备件，排除故障、恢复运行的，每逾期完成 1 天，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反其它保修义务，每违反一项，

按合同总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对合同进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有正当拒接理由除外），应当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支付货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每逾期 1 天，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若因乙方货物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造成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相关事宜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开支、索赔以及有关诉讼和律师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面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各项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5 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二、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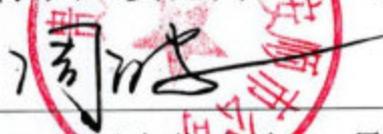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合同银行规定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三)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安顺市烟草公司	乙方：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秀区中华南路31号	地址：贵阳市科技大厦B306室
电话：0851-38108120	电话：0851-85105953
开户行：	开户行：贵阳银行南厂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530120030002335
签订日期：2018.12.13	签订日期：2018.12.13